



二零零零年唯一榮獲

香港十大名牌獎食用油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1
董事會報告	12-23
核數師報告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5
經確認盈虧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現金流動表	28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55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56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第一勸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秘書及主要營業地點

黃國英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致各股東：

經營業績

回顧年度之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51,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0,400,000元，一九九九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4,900,000元。

二零零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98仙（一九九九年：虧損6.09仙）。

股息

回顧年度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而董事會亦不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

食油

二零零零年對中港兩地之食油業而言乃充滿挑戰性之一年。儘管香港政府宣佈經濟已經復甦，惟日常開支並未因此而有所回升。另一方面，過去一年中國市場因持續價格戰而競爭異常激烈。

在上述不利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香港之食油業務表現穩定，而本集團於中國推行之品牌管理策略亦開始對中國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獅球嘜品牌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選為香港十大名牌。



回歸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將超群西餅連同兩項中國物業出售予控股股東，完成落實集中核心業務之計劃。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不斷完善對營運資金之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5,000,000元，而一九九九年之流動資產負債為港幣127,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13家債權銀行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結欠6家銀行合共港幣19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全數償付。其餘7家銀行，即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恒生銀行、東亞銀行、荷蘭銀行、德國裕寶聯合銀行及第一勸業銀行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往來銀行，該等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所需之貸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向該等核心銀行償還合共港幣83,000,000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藉調整貸款結構，增加人民幣資產對人民幣負債之比例及增加長期貸款之比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債務佔總債務之百分比為45%，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比為22%。

存貨



存貨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000,000元減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00,000元，及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9,0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將存貨維持在理想水平。

分拆

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分拆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名為Hop Kin Holdings Limited），並將之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是次分拆，本集團與7家核心銀行訂立重新融資協議，據此，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及東亞銀行將向Hop Kin Holdings Limited提供合共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分拆申請亦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無需其批准。其間，香港股票市場，尤其創業板出現大幅滑落。本集團認為分拆 Hop Kin Holdings Limited 將可帶來策略性收益，故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繼續進行分拆事項。



展望

長遠而言，中國市場之食油需求（尤其知名品牌產品）將有龐大增長潛力。當中國加入世貿後，市場透明度及效率將有所改善，而整個行業亦會因而出現更有利之營業環境。

於目前之過渡期內，本集團將集中品牌及風險管理策略，作好準備，以便抓緊日後市場出現之任何商機，董事會對此充滿信心。

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年內之辛勤工作及承擔，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業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0,400,000元，而一九九九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港幣24,900,000元。於回顧年度，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51,900,000元，上年度為港幣27,3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98仙（一九九九年：虧損6.09仙）。

股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9,113,021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年結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81,451,743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合共81,451,743股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23,492,677股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以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27,000,000元）。本集團之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337,000,000元。本集團借貸之到期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本年度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3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1,000,000元）。

年內就本集團之銀行債務而制訂之重組安排經已落實，並已由銀行簽署。應付該等銀行之款項已按年內生效之重組協議條款開始償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一九九九年：17%），乃以長期銀行借款對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款之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借款。本集團之政策乃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組合包含薪金及按個人表現派發之花紅。於二零零零年度已付本集團僱員之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51,00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85,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2名（一九九九年：750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出售資產

年內，本集團向與其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公司出售國內若干物業及一經營飽餅之連鎖店。出售事宜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料分析

本集團繼續開發以本集團重點技術為基礎之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食油業務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出售經營飽餅連鎖店，加上香港之散裝食油業務減少，致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貢獻比去年有較大波幅。

資料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ii) 以上(i)節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根據(a)配售新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c)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d)行使本公司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而獲配發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區之法例提出有關建議乃屬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並有權獲提呈有關建議之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權益)提呈一項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本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5(A)項之(iv)節所訂之「有關期間」，除作出必要之變動，有相同意思)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i)節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C. 動議
-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該項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會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股東資金為港幣559,000,000元，較一九九九年增長3.8%，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溢利所致。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陳國源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洪克協先生、史習陶先生、韓建義先生及洪昭儀小姐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56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小姐之弟。按「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現年62歲，為法學及哲學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史習陶，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銳，現年51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0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小姐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55歲，持有生產科技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執行董事開會：黃國英先生、廖志強先生、韓建義先生、陳世安先生（由左至右）

(b) 執行董事

廖志強，現年52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商業學士、財務碩士及英國管理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7年，過去18年在國際企業及一家本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要職，專責中國及東南亞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副主席。

韓建義，現年54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韓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曾於英國、加拿大及香港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曾於加拿大若干公司擔任多個高職。

陳世安，現年46歲，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國英，現年41歲，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c) 高級行政人員



林鳳明，現年37歲，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工作，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0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月梅，現年46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財務及會計工作。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香港及加拿大工作。陳小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上市之建築、工程、出版及電子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



溫金聖，現年52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莫穗然，現年45歲，為本集團華中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經濟學學位。畢業後，彼曾任職多家中國食品工業機構之管理職位。彼自一九八八年起已積極參與廣州瓶裝及市場推廣合營企業之發展。



連伯祥，現年52歲，為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先前曾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c) 高級行政人員 (續)



顏崇宇，現年36歲，為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上海水產大學之罐頭食品工藝學士學位。彼於品質控制及生產方面積逾13年管理經驗。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吳平湖，現年35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浙江大學來源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結業證書。彼於從事中國食品市場推廣及分銷之外資生產公司及跨國機構積逾11年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高峰，現年36歲，為本集團華中地區銷售業務之副總經理，彼持有南京金陵職工大學之財政金融學士學位。彼積逾15年管理經驗，曾任職南京市財政局副處長等高職。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肖敏，現年36歲，為本集團中國營運經理。彼持有武漢大學之化學學士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山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彼擁有13年工作經驗，包括任教於武漢大學、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學者及任職多家中國食品業機構。肖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黃首文，現年33歲，為本集團中國市務部經理。彼持有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之商經系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中國廣泛地區之高流量消費品及食品市場推廣與銷售方面擁有約12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A. 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3,601,607	896,645	—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B. 認股權證權益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686,038	170,793	—	631,562**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47,179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31,562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洪克協	4,752,10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廖志強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宜弘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幣0.2112元
史習陶	2,045,56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0.1834元
張永銳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洪昭儀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李栢榮	2,376,052	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國英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以外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所披露GZTC名下之股份包括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分別以人民幣2,149,6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12,000元）及人民幣2,946,8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58,000元）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兩項物業。

年內，本集團亦向其控股股東一位聯繫人士出售其於一飽餅連鎖店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03,6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

上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上述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ii) 依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6,136,695股，代價為每位獲授人港幣1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關連交易(續)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p Hing Packaging (Pan Yu) Limited及Delightful GEM Holdings Limited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廣州市僑建實業發展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正式確立有關各方合作開發中國食油業務之夥伴關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均不足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需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348,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464,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09,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遵循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於年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第55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	847,166	1,102,429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646,430)	(885,52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30,551,000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31,706,000元))		(57,629)	(68,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892)	(27,6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962)	(75,785)
其他收益		24,867	—
重組成本(包括固定資產之可收回 款項減值撥備零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4,604,000元))		(2,240)	(18,177)
經營業務之溢利	4,5	51,880	27,258
融資成本淨額	7	(33,421)	(30,83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21,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4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030	4,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89	(21,242)
稅項	8	(1,389)	(3,4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100	(24,650)
少數股東權益		279	(2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26	20,379	(24,901)
年初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承前		(1,133)	25,626
上年度調整	32	—	(1,858)
重列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1,133)	23,768
年終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19,246	(1,133)
由下列公司保留/(累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241)	(39,624)
聯營公司		24,646	24,646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10,841	13,845
		19,246	(1,133)
每股盈利/(虧損)(港幣仙) — 基本	10	4.98	(6.09)

綜合經確認盈虧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26	—	(11,200)
於儲備中解除有關固定資產 可收回款項之減值撥備	26	—	(545)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26	—	5
損益表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	(11,74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0,379</u>	<u>(24,901)</u>
經確認盈虧總額		<u>20,379</u>	<u>(36,6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585,500	613,428
商標	12	121,502	126,298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5	53,485	56,489
		<u>759,062</u>	<u>794,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9,265	124,657
應收款項	17	126,592	83,353
證券投資	18	24,944	—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47,437	51,145
已抵押現金存款	19	5,802	6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985	175,261
		<u>404,025</u>	<u>435,02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	153,910	214,380
其他貸款	21	16,379	28,729
應付票據	22	101,206	191,886
應付賬項	23	56,248	61,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69	64,099
稅項		477	1,034
		<u>379,089</u>	<u>562,0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936</u>	<u>(127,0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3,998</u>	<u>667,7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	208,004	111,316
遞延稅項	24	9,854	10,409
		<u>217,858</u>	<u>121,725</u>
少數股東權益		<u>7,318</u>	<u>7,597</u>
		<u>558,822</u>	<u>538,44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40,911	40,911
儲備	26	517,911	497,532
		<u>558,822</u>	<u>538,443</u>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a)	(42,591)	107,40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5,500	—
已收利息		4,426	3,428
已付利息		(37,847)	(34,26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7,921)	(30,835)
稅項			
已繳稅項		(1,967)	(968)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1,614)	(28,76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30	1,751
收購商標		(104)	(26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22,509
減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7(c)	7,921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7)	(4,780)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946)	70,826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7(b)	208,547	44,3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b)	(116,061)	(35,820)
增加已抵押現金存款		(5,198)	(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7,288	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3,342	78,7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51	(29,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93	4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119,985	175,261
由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57,692)	(126,310)
		62,293	48,95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3	<u>517,901</u>	<u>517,856</u>
流動資產			
應收雜項費用及預付款項		246	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3</u>	<u>112</u>
		359	1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u>478</u>	<u>281</u>
流動負債淨值		<u>(119)</u>	<u>(96)</u>
		<u>517,782</u>	<u>517,76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40,911	40,911
儲備	26	<u>476,871</u>	<u>476,849</u>
		<u>517,782</u>	<u>517,760</u>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以及有關業務。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惟若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短期性質除外），則撇減至董事會所釐定之價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14。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屬短期性質，則撇減至董事會認為必須之價值。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由兩名或以上之人士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而其中任何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涉及設立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之合營企業安排乃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原值及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與儲備之總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臨時性質除外），則撇減至董事會所釐定之價值。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綜合時之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並於收購年度自儲備中撇銷。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計入先前已自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之已變現相關部份。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倘能清楚顯示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原值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 $\frac{1}{2}$ %，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於評估固定資產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第72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所載重估數額列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撇銷賬面值高於有關資產收回款項之部份。可收回款項並非以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款項之減少入賬損益表，惟倘有關項目較以前之重估增值減少，則減少之部份入賬重估儲備。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原值入賬。當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時作出折舊撥備。原值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列作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該等物業根據每年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但並不作折舊。如租約未屆滿之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有關投資物業當時之賬面值將按直線法就各自之餘下租約年期攤銷。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投資組合之虧絀，則多出之虧絀自損益表扣除。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商標

商標按原值入賬，但不予攤銷。任何減值(除被認為屬短期性質外)，均須作出撥備。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指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入賬。重估證券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兌現持有盈虧於損益賬中處理。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按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變現後方會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儲備。

借貸成本

於在建工程之發展工程完成前，為在建工程借貸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資本，並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向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或（如適用）特定建築項目借貸之有關利率撥作資本。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3. 資料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之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貢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				
食油及食品相關產品*	<u>847,166</u>	<u>1,102,429</u>	<u>51,880</u>	<u>27,258</u>
按地域：				
中國大陸及其他	<u>756,973</u>	<u>907,952</u>	<u>29,286</u>	<u>6,340</u>
香港特別行政區	<u>90,193</u>	<u>194,477</u>	<u>22,594</u>	<u>20,918</u>
	<u>847,166</u>	<u>1,102,429</u>	<u>51,880</u>	<u>27,258</u>

* 包括被視為本集團之食油業務所附帶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益。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及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u>827,136</u>	<u>1,083,301</u>
租金及其他收入	<u>20,030</u>	<u>19,128</u>
	<u>847,166</u>	<u>1,102,42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9,504	9,134
租約土地及樓宇	3,673	3,947
	<u>13,177</u>	<u>13,081</u>
減：開支	(2,592)	(2,635)
	<u>10,585</u>	<u>10,446</u>
專利權費	24,443	18,026
列作其他收益之投資上市證券之未兌現持有盈利	24,867	—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回撥應付賬項撥備港幣13,000,000元 （一九九九年：無）—附註23）	643,838	882,886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50,356	83,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8	2,064
減：沒收供款*	(464)	(516)
	<u>884</u>	<u>1,548</u>
	<u>51,240</u>	<u>84,929</u>
折舊	30,551	31,7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558	10,57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05	1,4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80	—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退休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09,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2,000元）。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340	120
執行董事	—	—
薪金及津貼*	8,654	12,181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74	1,877
退休金供款	259	182
	<u>10,327</u>	<u>14,360</u>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既有之市場價值，加上董事未能準確評估所授購股權價值，故並無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計入董事酬金。年內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15	12,124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74	1,677
退休金供款	317	302
	<u>10,306</u>	<u>14,103</u>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686	34,020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	781
	<u>37,847</u>	<u>34,801</u>
融資總成本	37,847	34,801
減:撥作資本之利息	—	(538)
	<u>37,847</u>	<u>34,263</u>
減:利息收入	(4,426)	(3,428)
	<u>33,421</u>	<u>30,835</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13)	(2,777)
過往年度 (不足) / 超額撥備	(297)	775
	<u>(1,410)</u>	<u>(2,002)</u>
遞延稅項 — 附註24	555	(795)
	<u>(855)</u>	<u>(2,797)</u>
所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 — 香港	(534)	(611)
	<u>(1,389)</u>	<u>(3,408)</u>

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2,000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173,000元)。

10. 每股盈利 / (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 / (虧損) 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379,000元 (一九九九年:虧損港幣24,901,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 (一九九九年:409,113,021股) 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 (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 / (虧損) 均有反攤薄之影響, 因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 (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68,000	323,996	329,948	4,862	726,806
添置	—	2,684	8,930	—	11,614
出售附屬公司	—	(3,590)	(4,273)	—	(7,863)
重新分類	—	4,862	—	(4,862)	—
出售	—	(1,822)	(3,374)	—	(5,19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u>	<u>326,130</u>	<u>331,231</u>	<u>—</u>	<u>725,36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20,401	92,977	—	113,378
年內撥備	—	7,937	22,614	—	30,551
出售附屬公司	—	(221)	(1,886)	—	(2,107)
出售	—	(96)	(1,865)	—	(1,96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8,021</u>	<u>111,840</u>	<u>—</u>	<u>139,8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u>	<u>298,109</u>	<u>219,391</u>	<u>—</u>	<u>585,500</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u>	<u>303,595</u>	<u>236,971</u>	<u>4,862</u>	<u>613,428</u>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11. 固定資產(續)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減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74	—	5,097	6,271
中期租約	69,545	58,086	163,021	290,652
短期租約	—	—	1,186	1,186
	<u>70,719</u>	<u>58,086</u>	<u>169,304</u>	<u>298,109</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53,375,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53,375,000元）。

12. 商標

董事會認為商標之價值並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數額。

13.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u>257,425</u>	<u>257,380</u>
	<u>517,901</u>	<u>517,856</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物業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洪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10元	100%	持有物業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Liv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13.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股本合營公司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645	24,6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0)	(26,070)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 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於一九九九年 內停業，現正 解散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1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644	42,644
所佔收購後溢利	10,841	13,845
	<u>53,485</u>	<u>56,489</u>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股份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50%	混製及 分銷食油、 脂肪及白乳油

1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202,465	225,794
非流動資產	38,248	47,604
流動負債	(129,032)	(152,894)
長期負債	(2,516)	(3,449)
	<u>109,165</u>	<u>117,055</u>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u>662,775</u>	<u>735,326</u>
本年度溢利	<u>4,991</u>	<u>5,889</u>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3,532	18,680
在製品	1,031	4,872
原料	<u>54,702</u>	<u>101,105</u>
	<u>79,265</u>	<u>124,657</u>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4,081,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8,0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9,589	53,181
不足三個月	47,398	24,814
超過三個月	9,605	5,358
	<u>126,592</u>	<u>83,353</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為港幣22,00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1,754,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24,944</u>	<u>—</u>

19.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

20.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329,738	128,767
無抵押	32,176	196,929
	<u>361,914</u>	<u>325,696</u>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53,910)</u>	<u>(214,380)</u>
長期部份	<u>208,004</u>	<u>111,316</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153,910	214,38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51,380	39,77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56,624	71,539
	<u>361,914</u>	<u>325,696</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廠房與機器作為法定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款項	11,202	23,39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3,037
	<u>5,177</u>	<u>5,330</u>
	<u>16,379</u>	<u>28,729</u>

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即時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7%至12%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346,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46,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2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港幣26,40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6,037,000元）以現金存款港幣5,80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604,000元）作為抵押。

2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齡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三個月	31,414	35,363
超過三個月	24,834	26,554
	<u>56,248</u>	<u>61,917</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項包括上年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一位供應商（「該供應商」）之款項。

23. 應付賬項(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繼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不再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餘下撥備除外)後，無須維持該應計賬項水平。據此，本集團撥回應付該供應商款項港幣13,000,000元(附註5)。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初	10,409	9,614
本年度支出/(撥回) - 附註8	(555)	795
年終結存	9,854	10,409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差而作出。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董事會認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增值並無構成任何時差，故毋須就該等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5.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13,021	40,911

25. 已發行股本 (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81,451,743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原定認購價每股港幣1.25元（或會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合共81,451,743股。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1,451,7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所得現金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01,815,000元。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董事黃國英根據舊計劃獲授予4,091,130份購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行使期內行使其認購權，按每股港幣0.38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承受人已各自放棄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承受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共17,182,755股。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合共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23,492,677股，各承受人之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內。

根據新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3,492,6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365,000元。

26.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承前	374,364	21,119	56,810	58,112	25,626	536,031
上年度調整	32	—	—	—	(1,858)	(1,858)
	<u>374,364</u>	<u>21,119</u>	<u>56,810</u>	<u>58,112</u>	<u>23,768</u>	<u>534,173</u>
於儲備中解除有關固定資產						
可收回款項之減值撥備	—	—	(545)	—	—	(54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1,200)	—	—	—	(11,200)
綜合賬目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5	—	5
股東佔虧損淨額	—	—	—	—	(24,901)	(24,901)
	<u>—</u>	<u>—</u>	<u>—</u>	<u>—</u>	<u>(24,901)</u>	<u>(24,901)</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133)	497,53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20,379	20,379
	<u>—</u>	<u>—</u>	<u>—</u>	<u>—</u>	<u>20,379</u>	<u>20,37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364</u>	<u>9,919</u>	<u>56,265</u>	<u>58,117</u>	<u>19,246</u>	<u>517,91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539	476,67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173	173
	<u>—</u>	<u>—</u>	<u>173</u>	<u>173</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12	476,84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22	22
	<u>—</u>	<u>—</u>	<u>22</u>	<u>22</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31,754</u>	<u>231,383</u>	<u>13,734</u>	<u>476,87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達港幣245,11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45,0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	51,880	27,258
折舊	30,551	31,7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05	1,4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80	—
回撥應付賬項撥備	(13,000)	—
投資上市證券之未兌現持有盈利	(24,867)	—
固定資產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	—	4,604
存貨減少	44,603	120,151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43,256)	33,351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76	9,153
應付票據減少	(90,680)	(101,149)
應付賬項增加	7,331	5,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14)	(24,421)
	<u>(42,591)</u>	<u>107,409</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 融資變動分析：

	計息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219,620	7,346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495	—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	—	251
	<u>228,115</u>	<u>7,59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28,115	7,597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92,486	—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虧損	—	(279)
	<u>320,601</u>	<u>7,31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不包括自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額	5,756	—
商標	4,900	—
存貨	789	—
應收賬項	17	—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6)	—
	<u>10,768</u>	—
出售虧損	(1,080)	—
	<u>9,688</u>	—
支付方式：		
現金	9,688	—
	<u>9,688</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9,688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7)	—
	<u>7,921</u>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重組,本集團接獲一項期交所交易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若干普通股股份(「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以換取其先前所持之一股期交所股份。

於結算日,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乃以市值列賬,其未兌現持有盈利為港幣24,8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52,17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75,170,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廠房及機器及約港幣5,80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75,170,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29.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3,704	4,70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057	9,384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回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每年承擔：		
一年內	327	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3	7,554
五年後	76	7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承擔（一九九九年：無）。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49名（一九九九年：74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公司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若所有此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1,148,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603,000元）。由於此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額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信貸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0,131,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9,665,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信貸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75,68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39,934,000元）。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63,562	129,086
購買貨品／服務	b	6,090	25,127
提煉食油收入	c	14,317	10,319
專利權費收入	d	24,443	18,026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e	13,506	14,835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4,340	4,111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g	2,050	7,560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收入	g	—	570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920	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h	9,688	—
出售一項物業之已收代價	h	2,012	—
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已收代價	i	—	23,399
管理費支付予一名董事 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j	540	540

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報價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交易事項乃按本集團與控權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之合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合約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 根據本集團與其一名前董事擁有99.99%權益之Univers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UIH」)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UIH出售其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Universal Energy Limited之50%股份權益及股東貸款。
- j.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未償還餘額為港幣11,202,000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23,399,000元)，其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2. 上年度調整

去年，本集團更改有關處理開辦前開支之會計政策。為使其與會計實務準則第1項「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後獲第9項註釋「計算開辦前費用」確認)之規定一致，本集團將該等開辦前開支列作支出而非撥充資本，並予以攤銷，而會計政策乃據此作出追溯。

3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核准。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適當重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847,166</u>	<u>1,102,429</u>	<u>1,794,035</u>	<u>731,409</u>	<u>391,563</u>
經營溢利／(虧損)	<u>18,459</u>	<u>(25,137)</u>	<u>(114,861)</u>	<u>45,398</u>	<u>31,649</u>
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u>3,030</u>	<u>3,895</u>	<u>(6,493)</u>	<u>8,478</u>	<u>9,23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489</u>	<u>(21,242)</u>	<u>(121,354)</u>	<u>53,876</u>	<u>40,879</u>
稅項	<u>(1,389)</u>	<u>(3,408)</u>	<u>(1,780)</u>	<u>(4,827)</u>	<u>(4,504)</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0,100</u>	<u>(24,650)</u>	<u>(123,134)</u>	<u>49,049</u>	<u>36,375</u>
少數股東權益	<u>279</u>	<u>(251)</u>	<u>(22)</u>	<u>1,035</u>	<u>1,305</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20,379</u>	<u>(24,901)</u>	<u>(123,156)</u>	<u>50,084</u>	<u>37,680</u>
資產					
固定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85,500</u>	<u>613,428</u>	<u>635,949</u>	<u>586,057</u>	<u>479,304</u>
商標	<u>121,502</u>	<u>126,298</u>	<u>126,035</u>	<u>120,600</u>	<u>120,054</u>
擁有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權益	<u>52,060</u>	<u>55,064</u>	<u>88,692</u>	<u>101,922</u>	<u>99,347</u>
流動資產	<u>404,025</u>	<u>435,020</u>	<u>531,098</u>	<u>271,227</u>	<u>180,060</u>
資產總值	<u>1,163,087</u>	<u>1,229,810</u>	<u>1,381,774</u>	<u>1,079,806</u>	<u>878,765</u>
負債					
流動負債	<u>379,089</u>	<u>562,045</u>	<u>646,025</u>	<u>214,689</u>	<u>129,884</u>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長期部份	<u>208,004</u>	<u>111,316</u>	<u>143,705</u>	<u>121,989</u>	<u>35,188</u>
遞延稅項	<u>9,854</u>	<u>10,409</u>	<u>9,614</u>	<u>11,074</u>	<u>10,148</u>
負債總值	<u>596,947</u>	<u>683,770</u>	<u>799,344</u>	<u>347,752</u>	<u>175,220</u>
少數股東權益	<u>7,318</u>	<u>7,597</u>	<u>7,346</u>	<u>7,324</u>	<u>8,359</u>
	<u>604,265</u>	<u>691,367</u>	<u>806,690</u>	<u>355,076</u>	<u>183,579</u>
資產淨值	<u>558,822</u>	<u>538,443</u>	<u>575,084</u>	<u>724,730</u>	<u>695,186</u>